

本章程乃要件 請即處理

注意：閣下如對本章程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章程文件（定義見本章程）、ARE（定義見本章程）、ARS（定義見本章程）以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同意書各一份，已遵照公司條例（定義見本章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本章程將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儘快遵照百慕達公司法（定義見本章程）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本章程將會在其刊發後七日內存放於馬來西亞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定義見本章程）、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及馬來西亞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上述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股份（定義見本章程）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章程及隨附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定義見本章程）可經由中央結算系統（定義見本章程）或（如適用）CDP（定義見本章程）交收。閣下應向本身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有關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有關閣下之權利及權益可能受該等安排影響之程度。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獲准在香港聯交所（定義見本章程）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定義見本章程）或新加坡證交所（定義見本章程）之證券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及CDP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各自在香港聯交所及新加坡證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期或香港結算及新加坡證交所指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及CDP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依據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新加坡證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章程（定義見本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供股股份獲准列入新加坡證交所之正式上市名單及將供股股份在新加坡證交所上市及報價，概不反映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供股（定義見本章程）之優點。由於股份以香港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而以新加坡證交所作為第二上市，故根據新加坡證交所上市手冊第217條，本公司將毋須遵守新加坡證交所上市手冊所載之持續上市義務（適用於以新加坡證交所作為第一上市之公司）。

本章程或其任何副本不得帶進美國（定義見本章程）或於該地分發或給予任何美籍人士（定義見本章程）。在無登記或不獲豁免登記的情況下，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而本章程所述之證券將會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出售。



SHANGRI-LA ASIA LIMITED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ir.shangri-la.com

(股份代號：00069)

供股發行

不少於**240,737,811**股及

不多於**241,661,186**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供股股份

比例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二(12)股股份

供一(1)股供股股份

每股供股股份作價**19.50**港元

須於接納時繳足

供股股份之最後接納期限（定義見本章程）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新加坡時間）（適用於CDP存放人（定義見本章程）之合資格股東（定義見本章程））或二零一一年二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適用於非CDP存放人之合資格股東）。就非CDP存放人之合資格股東接納或轉讓暫定配發予彼等之供股股份之手續，載於本章程董事會函件之「非CDP存放人之合資格股東適用之接納或轉讓手續」一節。透過CDP持有股份之CDP存放人之合資格股東，請參閱本章程附錄四所載有關接納或轉讓暫定配發予彼等之供股股份之手續。

務請注意，包銷協議（定義見本章程）載有條文，賦予包銷商（定義見本章程）權利，倘於終止截止時間（定義見本章程）（預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事件，包銷商可隨時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該包銷協議：(i)香港或本集團（定義見本章程）任何成員公司從事或經營業務之任何其他地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修訂任何現行法例或法規（或任何法院或其他有關當局修訂法例或法規之詮釋或應用）；或(ii)本地、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貨幣或（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事項屬同一性質）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導致或可能導致該等變動）；或(iii)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交所或新加坡證交所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證券買賣；或(iv)本公司於包銷協議內作出之保證之任何違反或任何契諾方（定義見本章程）違反不可撤回承諾（定義見本章程），且包銷商合理認為：(1)已經或將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或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2)已經或將會對供股之成功與否或供股股份獲接納之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3)本公司進行供股乃不明智或不適宜。於發出終止通告後，包銷協議將予終止而所有責任（規管支付成本及費用、必須刊發公告及保密之條款及條件除外）將立即終止，且包銷協議任何一方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與其有關之任何權利或責任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索賠（規管支付成本及費用、必須刊發公告及保密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在有關終止前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除外）。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現有股份已由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二）起於香港聯交所及新加坡證交所以除權方式買賣。供股股份將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於新加坡證交所及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於香港聯交所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或不獲包銷商豁免（包銷商可豁免之若干條件），供股將不會進行。請參閱本章程董事會函件內「包銷協議之條件」一節。任何股東（定義見本章程）或其他人士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五）（即刊發供股公告（定義見本章程）後股份恢復買賣之日期）至供股之條件全部達成或獲包銷商豁免（如適用）之最後時間（預計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之期間買賣股份，或於上述各期間在香港聯交所及新加坡證交所買賣未繳股款形式之供股股份，須自行承擔供股不一定成為無條件之風險。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擬於該等期間買賣已除權之現有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如對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終止包銷協議	8
供股概要	10
預期時間表	12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13
2. 供股之條款	14
3. 不可撤回承諾	17
4. 包銷安排	17
5. 包銷協議之條件	20
6. 終止包銷協議	21
7. 供股之條件	22
8.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22
9. 業務回顧及展望	23
10. 除外海外股東及零碎配額之安排	23
11. 非CDP存放人之合資格股東適用之接納或轉讓手續	25
12. 由非CDP存放人之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26
13. CDP存放人之合資格股東適用之接納或轉讓手續	27
14. 額外供股股份之分配	28
15. 上市及買賣	28
16.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之批准	30
17. 股票	30
18. 稅務	30
19. 購股權之調整	30
20. 上市規則之涵義	31
21. 一般事項	31
附錄一 — 有關本集團之財務及其他資料	32
附錄二 —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38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42
附錄四 — CDP存放人之合資格股東適用之手續	57

釋 義

於本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供股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有關供股之公告
「ARE」	指	向於記錄日期股份按其姓名登記於CDP登記冊內之合資格股東寄發之供股股份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ARS」	指	向於新加坡證交所買賣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買主寄發之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萬通」	指	萬通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鰂魚涌英皇道683號嘉里中心31樓
「Baylite」	指	Baylite Company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Arias, Fabrega & Fabrega Trust Co. BVI Limited，325 Waterfront Drive, Omar Hodge Building, 2nd Floor, Wickham's Cay,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百慕達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	指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按文義所指）為正式組成之董事委員會
「營業日」	指	香港聯交所及新加坡證交所開市進行交易之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CDP」	指	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新加坡證交所之證券結算及登記行

釋 義

「CDP存放人」	指	股份按其姓名登記於CDP登記冊內之人士
「CDP登記冊」	指	由CDP存置之CDP存放人記存登記冊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Shangri-La Asia Limited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作第一上市及於新加坡證交所作第二上市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就某一人士而言，為與該名人士在股份投票權方面一致行動之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
「契諾方」	指	萬通、Baylite、Caninco Investments Limited、Darmex Holdings Limited、Dublin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Hummick Investments Limited、嘉里控股、嘉里貿易有限公司、Paruni Limited、Trendfield及Velmar Company Limited，各自為郭氏集團之成員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除外海外股東」	指	(i)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名列股東名冊或CDP登記冊(視乎情況而定)之股東及CDP存放人；及(ii)於股東名冊或CDP登記冊(視乎情況而定)記錄之地址在適用司法權區以外之司法權區之股東及CDP存放人，而董事經作出查詢後認為，基於該等司法權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等司法權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包括該等股東及CDP存放人於供股之內乃屬必要或適宜
「執行理事」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釋 義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指	適用於非CDP存放人合資格股東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香港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東名冊分冊，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存置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適用司法權區」	指	香港、馬來西亞、中國、新加坡、汶萊達魯薩蘭國及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該等司法權區各自為一「適用司法權區」
「不可撤回承諾」	指	各契諾方向本公司及包銷商發出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之不可撤回承諾
「嘉里控股」	指	嘉里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鰂魚涌英皇道683號嘉里中心31樓
「KSL」	指	郭兄弟（新加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新加坡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1 Kim Seng Promenade, #07-01 Great World City, Singapore 237994
「郭氏集團」	指	由郭鶴年先生擁有或控制之公司及／或與其相關之權益
「最後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二月七日（星期一）

釋 義

「最後接納期限」	指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新加坡時間）（適用於CDP存放人之合資格股東）及二零一一年二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適用於非CDP存放人之合資格股東），即可有效接納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及可有效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期限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星期一），即本章程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終止截止時間」	指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釐定及宣佈之較後時間及日期），即包銷協議可由包銷商根據其條款及條件終止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開市日」	指	新加坡證交所開放買賣證券之日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中國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指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於百慕達之主要股東名冊由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存置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地址為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釋 義

「章程」	指	本公司就供股刊發之本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適用於非CDP存放人之合資格股東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名列股東名冊或CDP登記冊(視乎情況而定)之股東及CDP存放人(不包括除海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星期四)即釐定供股配額之參考日期
「股東名冊」	指	主要股東名冊及香港股東名冊中任何一者
「S條例」	指	美國證券法之S條例
「供股」	指	以供股方式發行不少於240,737,811股及不多於241,661,186股供股股份，比例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二(12)股股份供一(1)股供股股份，認購價須於接納時全數支付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裁定」	指	執行理事之裁定(或包銷商可接受之其他確認形式)，表示嘉里控股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因根據供股購入供股股份而就全部股份(不包括嘉里控股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提出全面收購要約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新加坡證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東」	指	股東名冊所記錄之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分別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持有人授出購股權，並賦予該等持有人權利認購股份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19.50港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2(4)條賦予之含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Trendfield」	指	Trendfield Inc.，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P.O.Box 315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包銷商」	指	萬通、Baylite及Trendfield，均為郭氏集團之成員公司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訂立之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屬土、領土及其司法權區下的所有地區

釋 義

「美籍人士」	指	就美國證券法S條例而言被視作美籍人士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於本章程內，除非另有指明，美元金額已按匯率1.00美元兌7.75港元換算為港元。該等換算僅為方便讀者。並不表示美元金額已經、可以或能夠按該匯率或任何有關日期之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 僅供識別

終止包銷協議

倘發生（其中包括）以下情況，包銷商可終止包銷協議所載之安排，其權利可由包銷商於終止截止時間（預計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方式行使：

- (i) 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從事或經營業務之任何其他地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修訂任何現行法例或法規（或任何法院或其他有關當局修訂法例或法規之詮釋或應用）；或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貨幣或（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事項屬同一性質）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導致或可能導致該等變動；或
- (iii)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交所或新加坡證交所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證券買賣）；或
- (iv) 本公司於包銷協議內作出之保證之任何違反或任何契諾方違反不可撤回承諾，

對此，包銷商合理認為：

- (1) 已經或將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或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已經或將會對供股之成功與否或供股股份獲接納之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3) 本公司進行供股乃不明智或不適宜。

倘包銷商行使該權利，包銷協議將予終止及包銷協議各方之所有責任（規管支付成本及費用、必須刊發公告及保密之條款及條件除外）亦立即終止，且任何一方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與其有關之任何權利或責任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索賠（規管支付成本及費用、必須刊發公告及保密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在有關終止前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除外）。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終止包銷協議

現有股份已由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二）起於香港聯交所及新加坡證交所以除權方式買賣。供股股份將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於新加坡證交所及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於香港聯交所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或不獲包銷商豁免（包銷商可豁免之若干條件），供股將不會進行。請參閱本章程董事會函件內「包銷協議之條件」一節。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五）（即刊發供股公告後股份恢復買賣之日期）至供股之條件全部達成或獲包銷商豁免（如適用）之最後時間（預計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之期間買賣股份，或於上述各期間在香港聯交所及新加坡證交所買賣未繳股款形式之供股股份，將須自行承擔供股不一定成為無條件之風險。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擬於該等期間買賣已除權之現有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如對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供股概要

以下資料摘錄自本章程，並須與本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 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 不少於240,737,811股及不多於241,661,186股供股股份。
- 將籌集之款額： 約4,694,000,000港元（未計開支）（假設自供股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
-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19.50港元（須於接納時繳足）。
- 最後接納期限：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新加坡時間）（適用於CDP存放人之合資格股東）及二零一一年二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適用於非CDP存放人之合資格股東）。
-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二(12)股股份供一(1)股供股股份。
- 額外申請：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彼等之暫定配額以外之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可申請除外海外股東之任何未出售權利、由供股股份碎股彙集而產生之任何未出售供股股份，及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
- 供股股份之地位： 一經繳足及配發，供股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於配發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未來股息或分派之權利。

供股概要

不可撤回承諾：契諾方已各自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及個別承諾：(i)彼於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日期實益擁有之股份於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起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止將仍然由彼擁有（契諾方於不可撤回承諾日期擁有之股份數目合共為1,534,086,704股）；(ii)彼將認購或促成認購根據有關彼於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日期實益擁有之該等股份之供股條款暫定配發予彼之供股股份配額，並向本公司交回該等暫定配發予彼之供股股份之接納書連同全數現金股款；及(iii)彼將不會於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出售或轉讓彼於不可撤回承諾日期實益擁有之任何股份之實益權益。

除外海外股東：不會向除外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且不會有任何暫定配額給予除外海外股東。待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在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之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將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海外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於公開市場出售。就非CDP存放人之除外海外股東及CDP存放人之除外海外股東而言，出售原應暫定配發予該等除外海外股東之供股股份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後）將按比例以港元支付予除外海外股東，惟須每名除外海外股東須有權享有100港元或以上金額。少於100港元之任何個別金額將由本公司保留，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就身為CDP存放人之除外海外股東而言，彼等將自本公司收到一份有關供股之函件，並須參閱該函件中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就於新加坡證交所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方式出售原應配發予CDP存放人之除外海外股東之供股股份暫定配額之安排，以及有關該等出售之條款。

預期時間表

以下時間表適用於非CDP存放人之合資格股東。CDP存放人之合資格股東應參閱本章程附錄四。

(本時間表內所示之所有時間皆為香港時間)

以平郵方式寄發章程文件.....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 (星期三)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星期五)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截止時間.....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星期五)
接納供股股份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以及 支付股款之截止時間.....	二零一一年二月七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供股及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間.....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公告供股接納結果.....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 (星期五)
以平郵方式寄發全部或部份不成功之額外 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 (星期五)
以平郵方式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 (星期五)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 (星期二)

附註：

- (a)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香港在二零一一年二月七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懸掛或發出，但在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則非CDP存放人之合資格股東之最後接納期限將順延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
- (b)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香港在二零一一年二月七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之任何時間懸掛或發出，則非CDP存放人之合資格股東之最後接納期限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在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之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訊號)下午四時正。
- (c) 倘非CDP存放人之合資格股東之最後接納期限並無在二零一一年二月七日(星期一)發生，則本節所述之日期將作相應調整。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另行刊登公告。



SHANGRI-LA ASIA LIMITED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ir.shangri-la.com

(股份代號：00069)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郭孔演先生(主席)

雷孟成先生(副主席)

Madhu Rama Chandra RAO先生

Gregory Allan DOGAN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何建源先生

郭孔鑰先生

Roberto V ONGPIN先生

何建福先生(何建源先生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Alexander Reid HAMILTON先生

Timothy David DATTELS先生

黃啟民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趙永年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683號

嘉里中心

28樓

供股發行

不少於240,737,811股及

不多於241,661,186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供股股份

比例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二(12)股股份

供一(1)股供股股份

每股供股股份作價19.50港元

須於接納時繳足

1. 緒言

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公告，在供股條件達成之情況下，本公司建議藉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19.50港元(須於接納時繳足)發行不少於

* 僅供識別

240,698,984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241,670,769股供股股份，以集資約4,694,000,000港元（未計開支）（假設於供股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進一步公告供股預期時間表之詳情。本章程旨在提供有關供股及本集團若干財務及其他資料之詳情。

於供股公告日期，共有(i)已發行股份為2,888,387,817股；及(ii)可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之未行使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11,661,421股股份。因此，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應不少於240,698,984股供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2,888,853,738股。因此，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二(12)股股份供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將不少於240,737,811股供股股份。根據供股可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將按記錄日期或之前配發及發行之任何額外股份之比例增加，包括因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向未行使購股權持有人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在供股公告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間，授權購股權持有人可認購115,000股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已失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之未行使購股權，最多可認購11,080,500股股份。倘該等未行使購股權所附之所有認購權被行使以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該等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則已發行股份數目將增至2,899,934,238股及根據供股可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將增至241,661,186股。

2. 供股之條款

為符合資格參加供股，該人士必須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登記為股東或CDP存放人（不包括除外海外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股東，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三）（股東名冊由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倘為CDP存放人，則僅(a)名列CDP登記冊；及(b)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新加坡時間）已在CDP登記地址或向CDP提供適用司法權區地址之CDP存放人，符合資格透過CDP參加供股。

本公司已暫定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十二(12)股股份供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向合資格股東配發供股股份，認購價須於接納時繳足。最後接納期限為二零一一年一月

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新加坡時間）（適用於CDP存放人之合資格股東）及二零一一年二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適用於非CDP存放人之合資格股東）。

認購價

當合資格股東根據供股接納供股股份之有關暫定配額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倘適用），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或買主申請供股股份，則須全數支付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19.50港元。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三）（即供股公告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於香港聯交所之收市價每股20.70港元折讓約5.8%；
- (ii) 較股份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20.61港元（根據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三）於香港聯交所之每股收市價計算）折讓約5.4%；
- (iii) 較股份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三）（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於香港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0.01港元折讓約2.5%；
- (iv)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香港聯交所之收市價每股21.45港元折讓約9.1%；
- (v) 較股份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21.30港元（根據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香港聯交所之每股收市價計算）折讓約8.5%；
- (vi) 較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之本集團已發佈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經就二零一零年之建議中期股息作出調整後）約每股1.55美元（相等於約11.99港元）溢價約62.6%；及
- (vii) 較股份於本章程附錄二所載列之供股完成後（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全數行使並根據該等購股權配發及發行股份）股東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每股1.53美元（相等於約11.84港元）溢價約64.7%。

每股供股股份之面值為1.00港元。

董事會認為認購價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繳足及配發，將於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於配發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五）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已接納及（倘適用）成功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且已繳納供股股份之股款之非CDP存放人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就已接納及（倘適用）成功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且已繳納供股股份之股款之CDP存放人，預期供股股份可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五）或前後記入彼等各自之CDP證券賬戶。

有關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五）或前後（適用於非CDP存放人之合資格股東）及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或前後（適用於CDP存放人之合資格股東）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除外海外股東之權利

本公司並無暫定向除外海外股東配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本公司將會按本章程董事會函件「除外海外股東及零碎配額之安排」一節所述方式，將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海外股東之供股股份，待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於可行情況下儘快以未繳股款方式於公開市場出售，並就分配或保留出售所得款項淨額作出安排。

供股股份之碎股

本公司並無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任何零碎配額。本公司將會按本章程董事會函件「除外海外股東及零碎配額之安排」一節所述方式，將供股股份之所有碎股匯集，並就出售該等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及保留出售所得款項淨額作出安排。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通過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除外海外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供股股份之任何未出售零碎配額及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或由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或買主認購之任何供股股份。非CDP存放人之合資格股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程序，載於本章程董事會函件「由非CDP存放人之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一節。適用於CDP存放人之合資格股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程序，載於本章程附錄四。

3. 不可撤回承諾

各契諾方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及個別承諾：(i)彼於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日期實益擁有之股份於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起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止將仍然由彼擁有（契諾方於不可撤回承諾日期擁有之股份數目合共為1,534,086,704股）；(ii)彼將認購或促成認購根據供股條款就彼於不可撤回承諾日期實益擁有之股份暫定配發予彼之供股股份配額，並向本公司交回該等暫定配發予彼之供股股份之接納書連同全數現金股款；及(iii)彼將不會於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起至包括記錄日期止出售或轉讓彼於不可撤回承諾日期實益擁有之任何股份之實益權益。

4. 包銷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2,888,853,738股。因此，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二(12)股股份供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將不少於240,737,811股供股股份。包銷商包銷之供股股份最低數目為112,897,258股供股股份（不包括契諾方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同意認購之127,840,553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可認購11,080,500股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獲全數行使及據此配發及發行11,080,500股股份，則本公司可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最多為241,661,186股供股股份。按此基準，包銷商將予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最多將增至113,820,633股供股股份，不包括契諾方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將予認購之127,840,553股供股股份。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同意在包銷協議所載之供股條件達成後全數包銷所有供股股份（契諾方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同意認購之127,840,553股供股股份除外）。根據包銷協

董事會函件

議及在其規限下，包銷商（作為委託人）應認購合資格股東於最後接納日期尚未有效接納或以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方式認購之任何已包銷供股股份。

包銷商為郭氏集團成員公司。

下表列示本公司於供股前後之股權架構：

情況1 –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獲合資格股東全數認購

	於最後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或之後至 供股完成或之前 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於記錄 日期或之前 所有購股權獲行使)	
	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千股	%	千股	%	千股	%
(1)包銷商	152,439	5.28	165,142	5.28	165,142	5.26
(2)契諾方(上述(1)除外)	1,381,648	47.83	1,496,785	47.83	1,496,785	47.64
(3)郭氏集團其他成員 (上述(1)及(2)除外)	<u>209,610</u>	<u>7.25</u>	<u>227,078</u>	<u>7.25</u>	<u>227,668</u>	<u>7.25</u>
郭氏集團所持有之股份 總數((1)+(2)+(3))	1,743,697	60.36	1,889,005	60.36	1,889,595	60.15
(4)董事(上述(3)所涵蓋 之董事除外)	119,360	4.13	129,307	4.13	130,206	4.14
(5)其他股東	<u>1,025,797</u>	<u>35.51</u>	<u>1,111,279</u>	<u>35.51</u>	<u>1,121,794</u>	<u>35.71</u>
總計	<u><u>2,888,854</u></u>	<u><u>100.00</u></u>	<u><u>3,129,591</u></u>	<u><u>100.00</u></u>	<u><u>3,141,595</u></u>	<u><u>100.00</u></u>

附註：

- (a) 在供股公告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間，授權購股權持有人可認購115,000股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已失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認購最多合共11,080,500股股份，均可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隨意行使。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持有可認購1,055,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此等購股權構成上文附註(a)所述之購股權之一部份。
- (c) 載於上表第(4)項之董事之股權乃基於本公司所收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作出之披露通告。
- (d) 上表所列股權已取整至最接近之1,000股。

董事會函件

情況2 – 假設除契諾方外概無合資格股東認購供股股份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或之後至 供股完成或之前 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於記錄 日期或之前 所有購股權獲行使)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千股	%	千股	%	千股	%
(1)包銷商	152,439	5.28	278,039	8.88	278,963	8.88
(2)契諾方(上述(1)除外)	1,381,648	47.83	1,496,785	47.83	1,496,785	47.64
(3)郭氏集團其他成員 (上述(1)及(2)除外)	<u>209,610</u>	<u>7.25</u>	<u>209,610</u>	<u>6.70</u>	<u>210,155</u>	<u>6.69</u>
郭氏集團所持有之股份						
總數((1)+(2)+(3))	1,743,697	60.36	1,984,434	63.41	1,985,903	63.21
(4)董事(上述(3)所涵蓋 之董事除外)	119,360	4.13	119,360	3.81	120,190	3.83
(5)其他股東	<u>1,025,797</u>	<u>35.51</u>	<u>1,025,797</u>	<u>32.78</u>	<u>1,035,502</u>	<u>32.96</u>
總計	<u><u>2,888,854</u></u>	<u><u>100.00</u></u>	<u><u>3,129,591</u></u>	<u><u>100.00</u></u>	<u><u>3,141,595</u></u>	<u><u>100.00</u></u>

附註：

- (a) 在供股公告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間，授權購股權持有人可認購115,000股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已失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認購最多合共11,080,500股股份，均可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隨意行使。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持有可認購1,055,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此等購股權構成上文附註(a)所述之購股權之一部份。
- (c) 載於上表第(4)項之董事之股權乃基於本公司所收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作出之披露通告。
- (d) 上表所列股權已取整至最接近之1,000股。

倘供股及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及供股已按其條款完成，則本公司須就所包銷之最終供股股份數目向包銷商支付按總認購價1%計算之包銷佣金（以港元計）。

5. 包銷協議之條件

包銷協議須待下列條件於終止截止時間或之前達成（或獲包銷商豁免下文分段(i)、(iv)、(v)及(ix)之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倘嘉里控股要求有關裁定及裁定申請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或之前作出）執行理事於最後接納日期或之前作出裁定；
- (ii) 所有有關文件已分別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檔及登記；
- (iii)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上市不被撤銷；
- (iv) 新加坡證交所批准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為其報價，且該上市不被撤銷；
- (v) 本公司遵守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其中包括遵守供股之條款及條件、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包銷商交付若干文件；
- (vi) 各契諾方向本公司及包銷商送交已正式簽署之不可撤回承諾；
- (vii) 各契諾方於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最後接納日期或之前遵守其各自之不可撤回承諾；
- (viii) 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自有關監管機構獲得有關供股之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上文(i)所述之裁定或上文(iii)所述之香港聯交所批准或上文(iv)所述之新加坡證交所之原則上批准除外）；及
- (ix) 本公司於包銷協議內向包銷商作出之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於終止截止時間或之前任何時間為真實及準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里控股已就裁定遞交申請。此外，載於上文第(vi)分段之條件已獲達成。倘載於上文第(i)至(ix)分段之條件未獲達成，及／或就載於上文第(i)、(iv)、(v)及(ix)分段之條件而言，當中所載條件未能於包銷協議中包銷商表示信

納之各個日期或之前獲包銷商全部或部分豁免，或倘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及條件被終止，包銷協議各訂約方之所有責任（規管支付成本及費用、必須刊發公告及保密之條款及條件除外）將立即終止，且任何一方不得就包銷協議向其他各方追討任何權利或負上任何責任（規管成本及費用支付、必須刊發公告及保密之條款及條件以及該終止前應計之任何權利或債務除外）。

6. 終止包銷協議

倘發生以下情況，包銷商可終止包銷協議所載之安排，其權利可由包銷商於終止截止時間（預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方式行使：

- (i) 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從事或經營業務之任何其他地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修訂任何現行法例或法規（或任何法院或其他有關當局修訂法例或法規之詮釋或應用）；或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貨幣或（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事項屬同一性質）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導致或可能導致該等變動；或
- (iii)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交所或新加坡證交所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證券買賣）；或
- (iv) 本公司於包銷協議內作出之保證之任何違反或任何契諾方違反不可撤回承諾，

且包銷商合理認為：

- (1) 已經或將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或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已經或將會對供股之成功與否或供股股份獲接納之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3) 本公司進行供股乃不明智或不適宜。

倘包銷商行使該權利，包銷協議將予終止及包銷協議各方之所有責任（規管支付成本及費用、必須刊發公告及保密之條款及條件除外）將立即終止，且任何一方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與其有關之任何權利或責任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索賠（規管支付成本及費用、必須刊發公告及保密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在有關終止前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除外）。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7.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包銷商在包銷協議下之責任於終止截止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本章程董事會函件「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所述之條款及條件被終止，方可作實。

倘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8.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本公司透過全面包銷供股基準把握籌資機會，並容許全體合資格股東按彼等之持股比例參與供股乃適當之舉。

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659,0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或約4,677,0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全數行使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據此配發及發行股份）。本公司計劃將部份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即介乎約4,609,000,000港元至4,627,000,000港元用作償還本集團大部份銀行貸款以節省利息成本。然而，本公司隨後將繼續進取地獲取銀行貸款，以便為其正在進行之酒店擴充計劃（主要在中國）融資。本公司現時在多個城市（主要在中國）進行酒店開發及其他綜合用途項目，亦正考慮在中國及亞太地區其他城市開發酒店及／或綜合用途項目之建議。本公司有意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50,000,000港元作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相信，透過供股擴大本公司之資本基礎以支持本集團現有業務之持續發展乃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利益。

9.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酒店經營、酒店管理及擁有投資物業。本集團主要從事擁有及經營酒店及相關物業，並提供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多個國家內亦為若干不同商標及服務標誌之註冊所有人，該等商標計有「香格里拉」、「Traders」、「Rasa」、「夏宮」及「香宮」及相關標記及標誌。

儘管全球經濟環境仍然不明朗，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持續表現良好，董事對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整個財政年度之表現仍抱樂觀態度。本集團已開展多個主要位於中國之新酒店及多用途物業發展項目。該等項目之施工進度令人滿意。本集團亦已收購新地塊，並計劃收購主要位於中國之新酒店及多用途物業發展商機之股權。本集團繼續在中國及亞太地區尋找及評估投資商機。

雖然預期北美及歐洲主要經濟體之表現在短期內將持續疲弱，本集團大體上對其業務前景抱審慎樂觀態度。供股所得款項可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以支持其擴充計劃。

10. 除外海外股東及零碎配額之安排

章程文件、ARE及ARS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本章程將根據百慕達公司法之規定於合理可行情況下儘快呈交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本章程亦將於其刊發後七天內寄存在馬來西亞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除上述外，章程文件尚未及將不會根據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證券或等同法例登記或存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股東名冊或CDP登記冊（視乎情況而定）所示，本公司有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及新加坡以外11個司法權區之股東及CDP存放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本公司已根據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及有關規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就向該等股東及CDP存放人提呈配發供股股份作出有關法律限制之查詢。

本公司已就倘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東名冊及CDP登記冊，於適用司法權區以外地區或司法權區（即英國、美國、加拿大、澳洲、日本、德國及台灣）配發供股股

份，有關司法權區將或可能適用之法律限制及該等司法權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將或可能適用之規定取得法律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地址位於適用司法權區內之股東及CDP存放人之總股權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99.68%。而登記地址位於適用司法權區以外司法權區（即上述之司法轄區）之股東及CDP存放人之總股權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僅約0.32%。鑑於已獲得之意見及經計及根據股東名冊及CDP登記冊計算的除外海外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之小比例股權，董事會認為不向除外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之規定涉及付出時間及費用。因此，董事會已行使公司細則授予之酌情權不向除外海外股東提呈配發供股股份。然而會向除外海外股東提供援助，於市場出售原應配發予彼等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以變現彼等權利之價值。

因此，概無除外海外股東獲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ARE或ARS。此外，在適用司法權區以外之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收到暫定配額通知書、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ARE或ARS之人士，均不得將其視作提呈配發或邀請申請供股股份，但在毋須遵守其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及法規規定情況下可合法提呈配發或提出邀請之地區或司法權區則另當別論。

在相關司法權區法律允許下，本公司將僅會向除外海外股東寄發本章程僅供參照，而不會向除外海外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ARE或ARS。

任何身處香港以外而希望申請認購供股股份之人士，須遵守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並就此支付該地區或司法權區要求支付之任何稅項及徵費。任何人士接納提呈配發之供股股份，即被視為構成該名人士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已全面遵守有關當地法律及規定。閣下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倘本公司受理接納或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律或法規，本公司有權拒絕受理。

本公司將會就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海外股東之供股股份作出安排，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於可行情況下儘快以未繳股款方式在公開市場出售（如（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倘任何該等除外海外股東有權享有100港元或以上之個別金額，則該等出售之所得款項經扣除開支後將按比例以港元支付予該等除外海外股東。少於100港元之任何個別金額將由本公司保留，利益歸本公司所有。預期出售所得款項之支票（若有）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五）或前後（適用於非CDP存放人之除外海外股東）及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或前後（適用於CDP存放人之除外海外股東）以普通郵遞方式向享有權益者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本公司並無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碎股。所有供股股份碎股將會彙集，彙集產生之所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在扣除開支後獲取溢價之情況下在市場出售。本公司將保留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11. 非CDP存放人之合資格股東適用之接納或轉讓手續

本章程隨附之暫定配額通知書授權閣下認購所示數目之供股股份。

倘閣下希望行使權利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中所示之全部供股股份，閣下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根據其上印備之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須以支票、銀行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之全額股款寄至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所有股款須以港元及以支票、銀行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支票須由香港之銀行賬戶開出，銀行匯票及銀行本票須從香港之銀行開出，並須註明收款人為「Shangri-La Asia Limited – Rights Issue Account」及以「只准入收款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本章程之條款及在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該款項將構成全面接納暫定配額。

閣下如欲向一名人士或多名人士（作為聯名持有人）轉讓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暫定配發予閣下之供股股份之所有認購權，閣下及有關人士或經手轉讓該等權利之人士須根據其上印備之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填簽妥當，而承讓人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須以支票、銀行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之全額股款寄至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所有股款須以港元及以支票、銀行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支票須由香港之銀行賬戶開出，銀行匯票及銀行本票須由香港之銀行開出，並須註明收款人為「Shangri-La Asia Limited – Rights Issue Account」及以「只准入收款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閣下應留意轉讓有關供股股份之認購權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倘閣下僅欲接納供股股份之部分暫定配額（但不會放棄閣下在暫定配額通知書所列之暫定配額之餘額），或轉讓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暫定配發予閣下之供股股份之部分認購權，或向一名以上人士（並非聯名持有人）轉讓認購權，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予以註銷，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將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要求之股份配額發出全新暫定配額通知書。

所有支票、銀行匯票及銀行本票將見票即付，而該等股款產生之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夾附之支票、銀行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或按本公司選擇再次過戶時不獲兌現，在該情況下，有關暫定配額及其下所有權利將被視作遭到拒絕，並將由本公司酌情註銷。

倘包銷商於終止截止時間前行使權利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則就接納供股股份收取之認購股款將以支票不計利息，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五）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還予合資格股東或獲其正式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其他人士，郵誤風險概由該等合資格股東或其他人士承擔。

CDP存放人之合資格股東須參閱本章程附錄四，當中載有申請認購供股股份及額外供股股份之詳細手續。

12. 由非CDP存放人之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閣下如欲根據供股在暫定配額以外申請任何供股股份，請按隨附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上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及簽署，並請夾附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而以支票、銀行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之股款，最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香港時間) 前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所有股款須以港元及以支票、銀行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支票須由香港之銀行賬戶開出，銀行匯票或銀行本票須由香港之銀行開出，並須註明收款人為「Shangri-La Asia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及以「只准入收款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所有支票、銀行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到後隨即過戶，該等款項所產生之任何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如夾附之支票、銀行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或按本公司選擇再次過戶時不獲兌現，則有關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董事會將全權酌情按公平合理之基準根據本章程董事會函件「額外供股股份之分配」一節所載之原則配發額外申請之供股股份。

如閣下不獲配發額外供股股份，申請時繳付之款項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五）或前後，以不計利息之退款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寄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如閣下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較所申請者為少，申請款項餘額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五）或前後，以不計利息之退款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寄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包銷商於終止截止時間前行使權利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就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而收取之認購款項，將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五）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僅供收件人使用及不可轉讓。所有文件，包括退款支票將會按股東名冊登記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有關人士，郵誤風險概由該等人士自行承擔。

CDP存放人之合資格股東須參閱本章程附錄四，當中載有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詳細手續。

13. CDP存放人之合資格股東適用之接納或轉讓手續

透過CDP持有股份之CDP存放人之合資格股東將會收到由本公司發出關於供股之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申請供股股份之手續及本章程附錄四所載資料。本章程董

事會函件內「非CDP存放人之合資格股東適用之接納或轉讓手續」及「由非CDP存放人之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各節所載資料並不關乎透過CDP持有股份之CDP存放人之合資格股東進行申請認購。

14. 額外供股股份之分配

未按本章程所述之方式出售之原應由除外海外股東享有之任何供股股份配額及因湊合零碎供股股份而產生之任何供股股份，以及於最後接納日期前任何暫定配發而未獲接納之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供股股份之方式提出申請。倘非CDP存放人之合資格股東提出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董事會將以公平合理基準按下列原則酌情配發額外供股股份：

- (i) 若董事認為不足一手供股股份之申請旨在將零碎股份補足至完整每手股數，且該等申請無意濫用此項機制，則可給予優先考慮；及
- (ii) 視乎根據上文第(i)項原則分配後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本公司將按申請人於各項申請下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數目比例向彼等分配任何餘下額外供股股份，並補足至最接近之一股供股股份。

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的股東務須注意，董事會將根據股東名冊視有關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有關股東務須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的安排將不會延伸至個別實益擁有人。

15.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股份以香港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並以新加坡證交所作為第二上市。

董事會函件

待供股股份獲准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形式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且在符合香港結算及新加坡證交所之證券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及CDP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各自在香港聯交所及新加坡證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期或香港結算或新加坡證交所指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及CDP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一個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在隨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而新加坡證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一個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在隨後第三個開市日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亦務請留意，現有股份已由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二）起於香港聯交所及新加坡證交所以除權方式買賣。供股股份將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於新加坡證交所及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於香港聯交所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或不獲包銷商豁免（包銷商可豁免之若干條件），供股將不會進行。請參閱本章程董事會函件內「包銷協議之條件」一節。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五）（即刊發供股公告後股份恢復買賣之日期）至供股之條件全部達成或獲包銷商豁免（如適用）之最後時間（預計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之期間買賣股份，或於上述各期間在香港聯交所及新加坡證交所買賣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須自行承擔供股不一定成為無條件之風險。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擬於該等期間買賣已除權之現有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如對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預期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分別由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二）及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起在香港聯交所及新加坡證交所買賣。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在香港聯交所及新加坡證交所之買賣單位將為2,000股供股股份。在香港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須繳納印花稅。

投資者務請留意，在新加坡證交所買賣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不可在香港買賣，亦不可轉移至香港，反之亦然。

16.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之批准

本公司已接獲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根據百慕達一九七二年外匯管制法（及其規例）（經修訂）所批准，受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規定規限下，向就外匯管制而言之非百慕達居民之人士發行供股股份。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授出該項批准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接納本章程存檔時，概不對本集團之財務穩健狀況，或本章程作出之任何聲明或發表之意見之真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17. 股票

預期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五）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將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之股票寄予應得之人士（適用於非CDP存放人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就在新加坡證交所買賣股份之股東，在彼等接納及（若適用）成功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且已繳納供股股款，預期供股股份可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五）或前後記入彼等之CDP證券賬戶。

18. 稅務

倘合資格股東對持有、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以及作為除海外股東，收取根據供股而原應暫定配發予彼等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就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之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現強調本公司、其董事及參與供股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任何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因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之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責任。所有文件，包括股票及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股東名冊或CDP登記冊（視乎情況而定）之登記地址寄發予有關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19. 購股權之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最多合共11,080,500股股份，其全部可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因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任何該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及據此配發及發行股份而將予發行之任何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全數包銷。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相關條文規定，發行供股股份可能會導致根據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予發行之股份之認購價及／或數目被調整。倘若作出該等調整（如有），本公司將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通知該等購股權持有人。

20. 上市規則之涵義

萬通、Baylite及Trendfield分別為嘉里控股、KSL及郭兄弟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彼等各自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支付包銷佣金之條款）構成關連交易，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2)及14A.31(3)(c)條，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供股將按上市規則第7.21(1)條之規定而進行。

21. 一般事項

謹請閣下留意載於本章程各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及僅供若干除外海外股東 參照

代表董事會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
郭孔演
謹啟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

1. 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71至163頁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2至147頁，該等年報均刊登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shangri-la.com)。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報表出具任何有保留意見。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4至29頁，該中報刊登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shangri-la.com)。

2.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另行披露者外，董事並未獲悉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3. 債務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以下未償還借款：

	千美元
無抵押銀行貸款	
— 本公司擔保	2,271,950
— 本公司按比例擔保	132,903
— 非全資附屬公司擔保	5,009
— 無擔保	117,712
	<u>2,527,574</u>
有抵押銀行貸款	
— 本公司按比例擔保	50,000
— 無擔保	24,457
	<u>74,457</u>
來自少數股東之貸款（包括權益貸款）— 無抵押	73,947
	<u><u>2,675,978</u></u>

3.1 財務擔保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財務擔保如下：

- (i) 本集團就若干聯營公司所獲取之銀行信貸與銀行簽訂按比例之擔保。本集團亦就一家聯營公司獲授銀行信貸與該聯營公司之主要股東（其已向銀行做出悉數擔保）簽訂反擔保。本集團為該等聯營公司所擔保之銀行信貸之已動用金額約為87,276,000美元。該等擔保以各有關合約金額列明。董事會認為該等擔保應不會被要求予以執行。

- (ii) 本公司連同其他三名擔保人（統稱「擔保人」）與若干放款人簽立一份具限制追索權之擔保(recourse carve-out guarantee)，以為Park Avenue Hotel Acquisition, LLC（「借款人」）（本集團擁有25.9%權益之聯營公司擁有75%權益之附屬公司，為位於美國紐約州紐約市610 Lexington Avenue之項目（「該項目」）之擁有人）獲放款人授出之若干銀行信貸提供擔保。由於借款人未能支付於到期日（為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到期支付之未償還貸款，放款人向借款人提出止贖權索償(foreclosure claim)。此外，由於借款人指稱出現全面追索情況，放款人向借款提出止贖權索償(foreclosure claim)，以包括如該項目之止贖出售所得之款項不足以償還全部已到期未償還貸款金額，則對所有擔保人（包括本公司）作出不足償還判決(deficiency judgment)。放款人申索根據貸款文件到期支付及償還之約133,602,000美元以及所有應計利息及其他支出，並只對擔保人申索於止贖權索償下出售該項目後餘下之任何不足之金額。在止贖權索償下的不足償還判決要求對本公司及擔保人之索償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根據紐約州最高法院之裁決及命令被駁回。有關駁回之命令並非最終裁決，因放款人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向紐約州最高法院上訴庭提出上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香港時間）時，就本公司所知，放款人尚未提交上訴狀，但務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前提交。本公司之法律顧問認為，駁回命令乃屬正確之裁決，且可能於上訴中維持該頗具說服力之判決。即使駁回命令於上訴中被推翻，該裁決亦非有關本公司於止贖權索償下負債之最終決定性結果，因為在對擔保人作出最終裁定及不足償還判決前，仍需對有關擔保之訴訟進行全面審訊。就止贖權索償之止贖部分而言，放款人已提交簡易判決動議，指稱其缺乏真正實質事實，以及放款人有權獲法院作出止贖判決。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

七日，法院接受放款人之簡易判決動議。止贖權索償止贖部分之下一步驟，是將案件提交裁判人，以進行放款人借款證明文件所載到期而未償還實際金額之證據聆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安排裁判人聆訊。除繼續就放款人向本公司提出之訴訟抗辯外，董事會擬在擔保人最終被判敗訴之情況下，行使本公司於擔保人訂立之注資協議項下之權利。該注資協議訂明其他擔保人須承擔上述具限制追索權擔保項下任何負債之80.575%，而本公司僅須承擔對擔保人之任何負債總額之19.425%為25,952,000美元。

3.2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與有關執行酒店樓宇建造工程之若干樓宇承包商獲取銀行之備用信用證簽訂提供金額約為25,940,000美元之擔保。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該等信貸仍未被提取。

3.3 其他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抵押如下：

- (i) 一家附屬公司之銀行借款約6,669,000美元由該附屬公司賬面淨值約為42,601,000美元之永久業權土地及建築作抵押。
- (ii) 一家附屬公司之銀行借款約50,000,000美元以該附屬公司所擁有之土地租賃權及所有不動資產，連同其賬面淨值約為159,561,000美元之所有權益股份質押作為抵押。
- (iii) 一家附屬公司之銀行借款約17,788,000美元以該附屬公司擁有之賬面淨值約為69,435,000美元之土地租賃權及其上建之酒店樓宇及固定裝置，連同轉讓保險及建築合約之權利與所得之利益作抵押。

除本文所披露者及除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賬目、其他少數股東權益結餘、一般應付賬項及應計項目、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尚未償還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和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債券、按揭、抵押或貸款或承兌信貸或分期付款承擔、重大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4. 營運資本

經計及本集團可取得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可動用之銀行信貸及建議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於本章程日期起計最少未來十二個月內，本集團具備充足之營運資本以應付其目前所需（不計不可預見之情況）。

本集團擬獲取貸款融資以開展其業務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獲一家銀行確實提供一筆新五年期貸款融資2,500,000,000港元（約322,600,000美元）。此融資之所有條款均已獲協定，預期貸款協議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底前簽署。本集團已開始就不少於382,000,000美元之額外長期貸款融資與若干銀行磋商，以對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到期之現有貸款融資進行再融資。本集團已獲銀行正面回應。根據本集團之過往經驗及財務實力，董事認為上述貸款融資協議可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前完成。

5. 股本

5.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或之後至供股完成或之前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將如下：

股份數目		以港元 計值之面值
法定：		
<u>5,000,000,000</u>	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u>5,000,000,000</u>
已發行、將予發行及繳足：		
2,888,853,738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行之股份	2,888,853,738
240,737,811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之股份計) ^{附註}	240,737,811
<u>3,129,591,549</u>	於供股完成後已發行之股份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之股份計) ^{附註}	<u>3,129,591,549</u>

附註：如果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之所有認購權已獲行使，及於記錄日期或該日之前已根據該等行使配發及發行股份，則已發行股份數目將增加至2,899,934,238股股份，而根據供股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將增加至241,661,186股供股股份。

所有已發行股份於股息、表決權及資本退還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供股股份一經繳足及配發，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於配發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除本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股本概無於香港聯交所或新加坡證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並無申請而目前亦無意申請將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5.2 購股權

以下為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行使之購股權：

	授出日期	有關 股份數目	每股 有關股份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承受人				
董事	二零零五年 四月二十八日	600,000	11.60	目前至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六年 六月十六日	455,000	14.60	目前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十五日
續約僱員	二零零二年 五月二十九日	180,000	6.81	目前至 二零一二年 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 四月二十八日	4,184,000	11.60	目前至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六年 六月十六日	2,620,000	14.60	目前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十五日
其他參與者	二零零二年 五月二十九日	310,000	6.81	目前至 二零一二年 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 四月二十八日	1,430,000	11.60	目前至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 四月二十八日	30,000	11.60	目前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六月十六日	1,256,500	14.60	目前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 六月十六日	15,000	14.60	目前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u>11,080,500</u>		

除本章程所披露之購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或轉換或交換股份之證券。

附錄二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本章程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之財務資料乃作說明用途，以便向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供股完成（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對本集團財務資料可能造成之影響之進一步資料。有關報表僅供說明用途，因其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供股完成後之財務狀況。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按照下文附註所載基準編製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說明報表，以說明倘供股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進行所造成之影響。此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假設供股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之本集團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零年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於供股完成後	
六月三十日		本集團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於供股完成後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公司權益		本集團		本集團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備考		未經審核備考	每股未經審核
本集團		經調整綜合	估計來自供股	經調整綜合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未經審核綜合	結算日後發行	有形資產淨值	所得款項淨額	有形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美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及5)

根據每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19.50港元將予發行

之240,737,811股供股股份

(附註3) 計算

4,178,043	2,364	4,180,407	601,211	4,781,618	1.53
-----------	-------	-----------	---------	-----------	------

附錄二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附註：

- (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4,270,450,000美元計算，並已就無形資產約92,407,000美元作出調整（上述資料摘錄自本集團已刊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2) 調整乃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以後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因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其權利認購股份而發行1,461,921股新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364,000美元。
- (3) 估計來自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19.50港元將予發行之240,737,811股供股股份（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十二(1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比例）及經扣除估計有關開支約35,000,000港元及不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後因行使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計算。
- (4)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附註2及3所述之調整後，及按已發行股份3,129,591,549股及假設供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完成，但不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後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計算。
- (5) 除上文附註2所述外，概無對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後之營運業績或所進行之其他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宣派之二零一零年中期股息約37,119,000美元。

(B) 申報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章程。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電話 (852) 2289 8888
傳真 (852) 2810 9888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致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董事

本所謹就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貴公司」）建議供股而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刊發的章程（「章程」）中附錄二標題為「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內所載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第38至39頁）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資料說明供股對 貴集團的相關財務資料可能造成的影響。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章程第38至39頁。

貴公司董事與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段（「上市規則」）並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條「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而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負上編製的全責。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本所在過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的發出對象所負的責任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的基礎

本所是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報告聘用協定準則300「投資通函中的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本所的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的獨立審閱，而主要包括比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與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作出比較，考慮調整的支持文件，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所在策劃和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本所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的基準適當編製、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且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是適當的，作出合理的確定。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和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其不提供任何保證或顯示任何事項將於未來發生，亦未必能代表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

1. 責任聲明

本章程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本章程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足以令本章程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詳情

姓名	地址
執行董事	
郭孔演先生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683號嘉里中心28樓
雷孟成先生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683號嘉里中心28樓
Madhu Rama Chandra RAO先生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683號嘉里中心28樓
Gregory Allan DOGAN先生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683號嘉里中心28樓
非執行董事	
何建源先生	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902室
郭孔銓先生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683號嘉里中心28樓
Roberto V ONGPIN先生	The Penthouse, Alphaland Southgate Tower, 2258 Chino Roces Avenue cor EDSA, Makati City 1232, Philippines
何建福先生 (何建源先生之替任董事)	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90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Alexander Reid HAMILTON先生	香港雲景道40號雅景台5樓B室
Timothy David DATTELS先生	345 California Street, Suite 3300 San Francisco, California, CA 94104,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黃啟民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香港中環歷山大廈33樓
趙永年先生	373 First Street, Suite 100, Los Altos, California, CA 94022,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執行董事

郭孔演先生，現年55歲，分別自二零零八年四月及二零零九年六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彼亦為本集團旗下多家公司以及若干上市公司之董事，包括SCMP集團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The Post Publishing Public Company Limited（在泰國證券交易所（「泰國證交所」）上市）、Shangri-La Hotel Public Company Limited（「SHPCL」）（在泰國證交所上市）及Wilmar International Limited（在新加坡證交所上市）。郭先生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Kerry Group Limited及嘉里控股之董事。彼持有Nottingham University的經濟學學士學位。彼為郭孔鑰先生之堂弟及張錦綸女士之表兄。

雷孟成先生，現年66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獲選為本公司副主席。彼為本集團旗下多家公司之董事。彼為SHPCL（在泰國證交所上市）之副主席，並於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期間擔任SHPCL之董事總經理。彼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嘉里控股之董事。

Madhu Rama Chandra RAO先生，現年59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獲委任。彼於一九八八年五月加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香格里拉國際飯店管理有限公司（「SLIM」），擔任集團財務總監。彼於一九九七年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執行官。彼為本集團旗下多家公司之董事。彼先前於印度孟買一家卓越的特許會計事務所工作達十七年，其中十二年擔任合夥人。RAO先生畢業於University of Mumbai，亦是印度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Gregory Allan DOGAN先生，現年46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獲委任。彼為本公司首席營運官，彼同時亦為SLIM之總裁兼首席執行官。彼亦為本公司其他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此前，他曾出任駐中國區域副總裁，繼而擔任馬尼拉麥卡蒂香格里拉酒店之副總裁兼總經理。彼亦曾任大連香格里拉大飯店之區域經理及總經理。彼亦曾擔任雅加達香格里拉大酒店及宿霧香格里拉麥丹島渡假酒店之高層管理職位。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公司前，DOGAN先生曾分別於西班牙、迪拜及中國多間豪華酒店擔任管理職位。

非執行董事

何建源先生，現年65歲，於一九九三年五月獲委任。彼為激成集團屬下公司之執行主席，包括激成（馬來西亞）有限公司（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馬交所」）上市）及激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何先生為Parkway Holdings Limited（該公司在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自新加坡證交所退市）之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辭任本公司附屬公司SHPCL（在泰國證交所上市）之董事。彼為何建福先生之胞兄。

郭孔銓先生，現年57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獲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先前為本公司之主席、總裁兼首席執行官、嘉里建設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主席，並為Allgreen Properties Limited（在新加坡證交所上市）之董事。彼亦為本集團旗下多家公司之董事，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嘉里控股之副主席及Shang Properties, Inc.（在菲律賓證券交易所（「菲律賓證交所」）上市）之主席。彼持有University of Wales之經濟學碩士學位。郭先生為郭孔演先生之堂兄及張錦綸女士之表兄。

Roberto V ONGPIN先生，現年74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獲委任。彼為SCMP集團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副主席，亦為PhilWeb Corporation、Atok-Big Wedge Co., Inc.及ISM Communications Corporation之主席、Petron Corporation、San Miguel Corporation及Ginebra San Miguel, Inc.之董事（該等公司均在菲律賓證交所上市）。彼為Forum Energy PLC（在倫敦證券交易所AIM上市）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下列公司之主席：Acentic GmbH (Germany)、Eastern Telecommunications Philippines, Inc. (ETPI)、Alphaland Corporation及Developing Countries Investment Corp。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退任Philex Mining Corporation及Araneta Properties, Inc.（兩家公司均在菲律賓證交所上市）之董事。於一九七九年之前，ONGPIN先生為亞洲一家最大之會計及顧問公司SGV集團之主席兼主管合夥人。彼曾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六年期間擔任菲律賓共和國貿易及工業部部長。彼持有哈佛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亦是一位菲律賓執業會計師。

何建福先生（何建源先生之替任董事），現年63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獲委任為何建源先生之替任董事。彼為激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副執行主席，並為激成（馬來西亞）有限公司（在馬交所上市）之董事總經理。彼為Parkway Holdings Limited（該公司在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自新加坡證交所退市）之替任董事。彼為何建源先生之胞弟。

獨立非執行董事

Alexander Reid HAMILTON先生，現年69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獲委任。彼為多家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JF China Region Fund, Inc.（在紐約證券交易所掛牌之美國登記封閉式基金）。彼為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董事學會之資深會員。彼曾擔任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長達十六年，於核數及會計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HAMILTON先生現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Timothy David DATTELS先生，現年53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獲委任。DATTELS先生現為TPG Capital, L.P.之合夥人，此公司以三藩市為基地，專注於亞洲投資業務。彼為Parkway Holdings Limited（該公司在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自新加坡證交所退市）及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董事。彼曾出任高盛多個管理職位及於一九九六年獲選為合夥人。彼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擔任日本以外所有亞洲國家之投資銀行主管，為多家亞洲首屈一指之企業及政府提供投資意見。彼持有西安大略大學之榮譽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哈佛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黃啟民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現年60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獲委任。彼是一位於審計、上市集資及電腦審計方面擁有三十二年經驗之會計師。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彼為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九年五月獲委任為證監會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退任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審計合夥人。彼亦為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SCMP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均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董事。彼於香港大學取得物理學學士學位及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趙永年先生，現年66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委任。趙先生現時為Prima Donna Development Corporation、Prima Hotels Corporation及多家專注發展、擁有及管理位於加州及俄勒岡州之酒店及其他房地產資產及權益之全資擁有公司之擁有人、總裁及主席。彼於酒店及房地產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於一九七五年定居美國前，趙先生曾在倫敦、西雅圖、新加坡、檳城、斐濟、拉斯維加斯、三藩市之多間酒店擔任不同管理職位，其中若干酒店乃本集團旗下之酒店。趙先生於一九六六年獲康奈爾大學頒授酒店管理學士學位，並為洛桑酒店學院畢業生。

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

公司秘書

張錦綸女士，現年50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張女士持有新加坡國立大學之法律學（榮譽）學士學位及倫敦大學之法律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之合資格律師，及已考獲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資格，並獲新加坡最高法院授予出庭辯護人兼律師資格。張女士為郭孔演先生及郭孔銓先生之表妹。

首席資訊科技執行官

Anand RAO先生，現年52歲，自一九八九年起一直擔任本集團之首席資訊科技執行官，其間曾出任郭氏集團之資訊科技投資公司Kerry Technology Limited之行政總裁。在加入本集團前，RAO先生為孟買一間特許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彼畢業於印度孟買科技大學及持有阿默達巴德管理研究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印度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集團市場銷售總監

朱福明先生，現年47歲，彼先前擔任中國區域酒店副總裁，以及擔任負責中國區域酒店的市場銷售之市場副總監。彼自一九八九年加盟本集團，出任北京中國大飯店及北京國貿飯店的銷售副總監，並於本集團其他主要酒店中擔任銷售及市場推廣總監。彼亦為本集團旗下多家公司之董事。

集團餐飲部總監

Jean Michel OFFE先生，現年54歲，先前為曼谷香格里拉大酒店之駐店經理。作為新加坡香格里拉大酒店餐飲部之副行政經理，彼為酒店及其新餐飲概念重新定位之主要策劃者。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前，OFFE先生曾效力洲際酒店超過十年，擔任其設於迪拜、阿曼及印尼多間豪華酒店之行政總廚。

集團房務部總監

謝佩明女士，現年54歲，先前為香港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房務部之副行政經理，並於上海浦東香格里拉大酒店及北京香格里拉飯店擔任酒店經理級職位。彼於一九九四年加盟本集團。彼曾於其出生地新加坡之Westin Stamford & Westin Plaza擔任不同之營運職級。

集團工程總監

李福明先生，現年53歲，曾於新加坡出任工程部區域總監。彼於一九九五年加盟本集團。彼先前於新加坡體育協會擔任公共體育設施之維修工作四年及工程承造五年。彼持有物業維修與管理之碩士學位，並接受過正規的機電培訓。

集團人力資源部總監

吳嘉欣女士，現年54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加盟本集團。在此之前，彼曾於星展銀行、渣打銀行、花旗銀行及拜耳公司多家機構擔任人力資源高級管理職位，工作經歷遍佈英國、加拿大及彼的家鄉香港。彼持有雙碩士學位，包括工商管理及專業發展。

集團項目總監

呂守信先生，現年52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加盟本集團，負責新酒店發展之項目管理。在出任現時職位之前，呂先生曾擔任嘉里建設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嘉里建設（中國）有限公司之項目總監。呂先生於項目管理專業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並擁有認可人士及香港註冊結構工程師之資格。

集團策劃及設計總監

朱乃勳先生，現年53歲，於二零零四年加盟本集團。於擔任現時職位前，朱先生曾擔任嘉里建設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嘉里發展有限公司之首席建築師。朱先生於策劃及設計全球大型發展項目方面擁有逾二十八年經驗。彼為香港建築師學會、英國皇家建築師學會、認可人士（第一名冊）、中華人民共和國一級註冊建築師資格、亞太經濟合作建築師名冊之會員，並持有香港大學建築學文學士及建築學學士（優異）學位及倫敦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五年獲授英國「英聯邦學者」之銜頭，並於一九九一年獲授香港「傑出青年建築師」之銜頭。

3.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人士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683號 嘉里中心 28樓
於香港之授權代表	郭孔演先生 Madhu Rama Chandra RAO先生 張錦綸女士（郭孔演先生之替任代表） 翟中聯先生（Madhu Rama Chandra RAO先生 之替任代表）
公司秘書	張錦綸女士
供股包銷商	各包銷商均為郭氏集團之成員公司： 萬通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683號 嘉里中心31樓 Baylite Company Limited Arias, Fabrega & Fabrega Trust Co. BVI Limited 325 Waterfront Drive Omar Hodge Building 2nd Floor, Wickham's Cay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Trendfield Inc. P.O. Box 315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有關百慕達法例：

Appleby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2206-19室

有關香港法例：

Clifford Chance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8樓

有關新加坡法例：

Allen & Gledhill LLP
One Marina Boulevard #28-00
Singapore 018989

核數師與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4.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4.1 於股份及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之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股份類別	個人權益	所持股份數目		總計	於最後實際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可行日期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百分比
							(%)
(i) 本公司	郭孔演	普通股	438,240	79,693 (附註1)	1,808,240 (附註2)	2,326,173	0.081
	雷孟成	普通股	833,333	-	-	833,333	0.029
	Madhu Rama Chandra RAO	普通股	30,000	-	-	30,000	0.001
	Gregory Allan DOGAN	普通股	26,000	-	-	26,000	0.001
	何建源	普通股	638,750	-	117,832,393 (附註3)	118,471,143	4.101
	郭孔鑰	普通股	1,032,222	-	-	1,032,222	0.036
	何建福 (何建源之替任董事)	普通股	-	-	117,832,393 (附註3)	117,832,393	4.079
	(ii) 相聯法團						
Shangri-La Hotel Public Company Limited	雷孟成	普通股	10,000	-	-	10,000	0.008

附註：

1. 此等股份由郭孔演先生之配偶持有。
2. 此等股份透過一家由郭孔演先生及其配偶控制100%權益之公司持有。
3. 77,164,807股股份透過由何建源先生及何建福先生各自擁有50%權益之公司持有。
4,628,719股股份透過一家由何建源先生及何建福先生各自擁有25%權益之公司持有。
4,323,268股股份透過一家由何建源先生及何建福先生分別擁有13.33%及7.08%權益之公司持有。
31,715,599股股份透過由何建源先生及何建福先生分別擁有6.77%及6.81%權益之公司持有。
4. 各位董事亦持有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資格股份，有關詳情並無在此披露。

4.2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相關股份數目	每股相關 股份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雷孟成	二零零六年 六月十六日	60,000	14.60	當前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十五日
Madhu Rama Chandra RAO	二零零五年 四月二十八日	250,000	11.60	當前至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六年 六月十六日	100,000	14.60	當前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十五日
Gregory Allan DOGAN	二零零五年 四月二十八日	50,000	11.60	當前至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六年 六月十六日	75,000	14.60	當前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十五日
郭孔銓	二零零六年 六月十六日	100,000	14.60	當前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十五日
Roberto V ONGPIN	二零零五年 四月二十八日	150,000	11.60	當前至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六年 六月十六日	60,000	14.60	當前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十五日
Timothy David DATTELS	二零零五年 四月二十八日	150,000	11.60	當前至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六年 六月十六日	60,000	14.60	當前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十五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b)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5. 股東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或經過合理查詢後所確認，下列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及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持有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5.1 於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所持及假設 將持有股份數目 (假設包銷商須認購 所有供股股份， 惟根據不可撤回 承諾所承諾者除外)	於供股完成時	
			佔經發行供股股份 擴大後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百分比 (假設於記錄日期前， 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 權獲悉數行使且 有關股份獲配發)	(%)
主要股東				
Kerry Group Limited (附註1 & 4)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448,665,849		46.11
	其他權益	154,194,997		4.91
嘉里控股(附註2 & 4)	實益權益	70,460,697		2.24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341,825,195		42.71
	其他權益	151,314,930		4.82
Caninco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2)	實益權益	500,582,400		15.93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27,034,035		4.04
	其他權益	52,301,369		1.66
Paruni Limited (附註2 & 4)	實益權益	309,269,059		9.85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178,154		0.13
	其他權益	59,745,045		1.90
主要股東以外之人士				
Darmex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實益權益	265,892,194		8.46
	其他權益	22,157,682		0.71
KSL(附註3 & 4)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37,980,000		4.39
	其他權益	49,441,738		1.57
Baylite(附註3 & 4)	實益權益	137,980,000		4.39
	其他權益	49,441,738		1.57

附註：

1. Kerry Group Limited透過受控制公司擁有之權益包括嘉里控股（其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及受嘉里控股控制公司之權益。
2. 嘉里控股透過受控制公司擁有之權益包括嘉里控股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之權益，即Caninco Investments Limited、Paruni Limited及Darmex Holdings Limited。
3. KSL透過受控制公司擁有之權益包括KSL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之權益，即Baylite。
4. 「其他權益」指於向上述股東及其控制公司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及視為被包銷商悉數認購之餘下供股股份之權益。

5.2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之非全資 擁有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股東名稱	佔相關 附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
Addu Investments Private Limited	馬爾代夫共和國政府	30.00
Central Laundry Pte Ltd	Cuscaden Properties Pte Ltd	25.00
富程投資有限公司	P.T. Bogasari Flour Mills	25.00
Fiji Resorts Limited	Qantas Airways Limited	20.99
Intense Power Limited	MCS Hotel LLC	25.00
吉祥置業（南京）有限公司	嘉里置業（中國）有限公司	45.00
Komtar Hotel Sdn Bhd	PNB Commercial Sdn Berhad	40.00
香格里拉大酒店（廣州琶洲）有限公司	Fast Action Associates Limited	10.00
Shangri-La Hotels (Malaysia) Berhad	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 Limited	22.28
香格里拉（深圳市）有限公司	澤鴻發展有限公司	20.00
香格里拉國際飯店（成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	Fast Action Associates Limited	20.00

本公司之非全資 擁有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股東名稱	佔相關 附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
香格里拉國際飯店(成都)有限公司 (於薩摩亞註冊成立)	Fast Action Associates Limited	20.00
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有限公司	Swire Properties Limited	20.00
香格里拉國際飯店(溫州) 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	佳迅有限公司	25.00
Shangri-La Mongolia Limited	MCS Tower LLC	49.00
Shangri-La Yangon Company Limited	KSL Jenko Properties Limited	13.89 13.89
深圳香格里拉大酒店有限公司	深圳亞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
Traders Square Company Limited	KSL Jenko Properties Limited	11.69 11.69
Traders Yangon Company Limited	KSL Jenko Properties Limited	11.76 11.76
TRR-Kerry Development Co, Limited	中國糧油食品集團(香港) 有限公司	42.67
中山香格里拉大酒店有限公司	中山華夏體育俱樂部有限公司	49.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及計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持有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6.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及合約之權益

概無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告編製之日）後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購買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有效且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8. 重大合約

包銷協議乃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章程日期前兩年內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唯一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

9.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除本章程附錄一「債務」一節第(ii)項所披露之未結財務擔保所涉訴訟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待決定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10. 專家之同意書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章程發行所採用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所採用的形式及內容報告，以及引述其名稱而發出書面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未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亦無權利（不論可否在法律上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11. 送呈公司註冊處之文件

本章程，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ARE及ARS及上文第10段所述之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書面同意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呈

送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本章程將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儘快遵照百慕達公司法之規定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本章程亦將在其刊發後七日內存放於馬來西亞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

12. 開支

有關供股之開支（包括包銷佣金、文書、印刷、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及申請供股股份上市之費用估計約35,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13. 法律效力

章程文件以及該等文件內所載之任何發售或申請之所有接納事宜，均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按其詮釋。倘根據任何該等文件提出申請，則有關文件將具法律效力，在適用範圍內使所有相關人士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規定（罰則除外）約束。

14.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章程日期起至其後第十四日（包括當日）止期間之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鰂魚涌英皇道683號嘉里中心28樓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i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iv) 上文第10段所述之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書面同意書及本章程附錄二所載之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函件；及
- (v) 本附錄第8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15. 其他事項

本章程文件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 適用於CDP存放人之合資格股東之預期時間表

以下時間表適用於CDP存放人之合資格股東。CDP存放人亦須參閱由CDP發出之函件，連同載有關於通過CDP或透過任何一家參與銀行（即DBS Bank Ltd（包括POSB）、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United Overseas Bank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Far Eastern Bank Limited）之自動櫃員機以電子申請方式申請供股之供股股份及（倘適用）額外供股股份適用之手續之ARE及／或ARS。

（本時間表內所示之所有時間皆為新加坡時間）

以平郵方式寄發章程及其隨附之文件.....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三）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接納供股股份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以及支付股款之截止時間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下午五時正
供股及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間.....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公告供股接納結果.....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五）
以平郵方式寄發全部或部份不成功 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投資者務請注意，僅寄存於CDP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可獲接納於新加坡證交所交易。寄存於CDP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不得於香港聯交所交易，而於香港股東名冊登記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不得於新加坡證交所交易。通過CDP申請供股股份之CDP存放人須將供股股份記入彼等各自於CDP之證券賬戶。

2. 於新加坡證交所之股份交易及結算

2.1 新加坡證交所之交易、經紀佣金及費用

- (a) 股份於新加坡證交所之交易以港元進行。股份將按每手2,000股或新加坡證交所可能要求之任何其他每手買賣單位交易。
- (b) 股份於CDP交易之經紀佣金可協商釐定。
- (c) 應付之新加坡結算費按交易價值之0.04%計算（上限為每宗交易600新加坡元）。結算費須繳付新加坡商品及服務稅。

2.2 於新加坡證交所之交易交收

- (a) 根據新加坡證交所有關在新加坡證交所之交易交收細則，在新加坡證交所之交易必須透過CDP按無紙方式進行方為有效。交收須於交易日後之第三個開市日（「到期日」）進行，或倘到期日為新加坡公眾假日，則交收須於緊隨到期日之下一個開市日（定義見新加坡證交所之細則）進行。
- (b) CDP代表投資者於「證券賬戶」中持有證券。投資者可在CDP處開設一個「證券賬戶」或於任何「存放代理人」處開設一支賬戶。存放代理人可為新加坡證交所之成員公司、銀行、商人銀行或信託公司。
- (c) 倘股份交易後隨即需要過戶，無法保證股份能否及時轉入CDP進行交收，因此投資者須確保在新加坡證交所買賣之股份在交易之前已存入彼等之證券賬戶或存於存放代理人之分支賬戶。倘於交易新加坡證交所生效後之到期日，交收未能進行，則新加坡證交所將實施買入程序。
- (d) 股東及潛在股東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供股股份或股份（視情況而定）之稅務事宜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僅此強調，本公司、董事及涉及供股之所有其他人士對股東及潛在股東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未繳足或繳足供股股份或股份（視情況而定）而導致之稅務影響或債務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3. 接納、付款及過戶之程序

於記錄日期透過CDP持有股份之人士將會自本公司收到一份有關供股之函件及ARE，並須參閱有關申請供股股份及（倘適用）額外供股股份之手續。